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六条</b>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b>第六条</b>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选择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主要从银行的股本结构（国有控股银行）、资产规模等指标考虑，拟可以选择的银行标准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为防范风险，不同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在满足第六条基本条件的商业银行标准范围内，可选择在不同商业银行开立专户分散管理。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b>第七条（二）</b>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b>第七条（二）</b>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b>第十九条（三）</b>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b>第十九条（三）</b>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b>第三十二条</b>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p>	<p><b>第三十二条</b>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除上述修订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